**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DCG20251901）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格式………………………………………………………………...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8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DCG20251901

项目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空气能锅炉防冻液共计200吨。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防冻液的供货、灌注及空气能锅炉运转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 月27日至2025年07 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5巷5号

联系方式：0999-8069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方式：18799975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 话：1879997509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人 | 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联系人:司警官联系方式:0999-8069277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联系人：康工联系方式：18799975092 |
| 项目名称 |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防冻液的供货、灌注及空气能锅炉运转调试。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6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600000.00元；****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采购内容 | 为20个已安装空气能锅炉的基层单位采购防冻液共计200吨。（其中每个空气能锅炉使用单位分配50桶防冻液（10吨）。） |
| ★服务地点 |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种羊场片区（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XX边境派出所)、兵团第四师61团(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XX边境派出所)、 |
|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连霍高速公路以北(XX边境检查站)、霍城县三道河乡（XX边境派出所）、霍城县大西沟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萨尔阔布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昭苏镇（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察汗乌苏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喀拉苏镇（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夏特乡（XX边境派出所） |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标准：防冻液送至指定地点时，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为国家认可且具有防冻液检测资质），内容应当包含：产品基本信息（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送检时间）、检测项目（包含冰点、沸点、PH值、防腐性能、密度、抗泡性能、储存稳定性、环保性能等关键指标内容）、检测方式、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详细信息。以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验收通过。第二阶段履约验收标准：防冻液灌注调试并运行48小时，48小时后，设备运转正常的视为第二阶段验收通过。 |
| ★付款方式 | 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货款一次性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内。 |
| ★保质期 | 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5年4月，保质期不少于5年。 |
|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货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供货安装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支队；支队收到供货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货商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2）供货商所供货物，未通过支队、使用单位审核，支队要求其整改，供货商拒不整改的，支队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供货安装，并保留追究供货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2.缴纳金额：合同价款的5%。3.缴纳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4.退付时间：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无息退付至合同约定账户内。5.退付标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履约验收结束后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支队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支队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询价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金：■要求□不要求询价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元）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询价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帐  号：3006 0239 0910 0112 422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注：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由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收取保证金。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出具询价保证金收据。询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0点00分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响应单位承担，询价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响应单位尽早缴纳！若响应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询价保证金。1.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除询价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答疑接受时间 | 询价截止时间3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康工联系电话：1879997509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及**所属行业 |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所有响应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2、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划分为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属性 |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投标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响应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启、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清、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 ■否 □是 |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询价时间：2025年07月02日10 : 00(北京时间)询价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
| 评审办法 |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询价小组的组成 |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交纳金额：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代理费=成交金额\*1.5%（单位：元） |
| **特别说明** | **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究责任](http://www.baidu.com/link?url=fjthYpCNhXmCXRNaARVgYwwL2sO3ya8e9wFN3ntCFHa9gtZizXVBBRwXKRgp3zWHzWwruIwVmqfDLncBIkFglTQ_oBsrV-O9iwaoZGed38KcNlIhSSWQ6QciPuhm2wAdmGzyvF6YdPCXuUUs4u_TM0nplH4yVS_ooBsZTY9gLip1EHto_P-SjvUZIjPOWY4MXI3cN8Ux_-V9OsSWy1sc3zDU0ANM83nNvEQ6rmvuo7vvTLD8wS-PulcMa_6eDB8QkGb4opicZBgiPqP75i23y1WiI-sCGttsypvwdjX7CF3WDXVtk4-juQk6Pw-Kx9tjlhdqmUFNlOLBeu2ZKDdOC248t6DomME8GaFSJfIbpCpOMD7Ppitzi_ihoMyLmmvhj51RK1eyW2zYrx2pTzSPBdISDHxiYbhBQko85yLZOaAvnClhzuskxigWYSsgVKV6owYE9wrg627X6ihU417fHcYymfVXng5EcylklY0BW9ctMnUDtuieZKJ_qhj942OaLo3Xfu4hj5kA3ASU3q-74BP4rwHZUbkcY2Y3wGoD_PHe0jXeVlxjblGBgfj7HwackuBXkkB10fpMMBNGOlJUU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2.其它：****（1）响应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询价活动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最终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人**

2.1“采购人” 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且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4.2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采购公告》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3“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5.4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5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6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7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1、询价文件构成**

1.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购买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询价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3.3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4.1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报价的语言**

1.1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2.2 询价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报价**

3.1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3.2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甲方采购货物、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2）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服务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3.4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3.5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3.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8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启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4.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5、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5.1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2）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5.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 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5.4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6、询价保证金**

6.1供应商必须交纳询价保证金。根据规定，询价保证金只能由本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询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本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2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给成交人。

6.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开启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经专家评审认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经查实的。

6.4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询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

（8）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报价有效期**

7.1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询价保证金进行担保。

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询价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8.1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8.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启、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

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3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被没收。

4、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询价响应文件。

**五、评审**

**1、询价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2、询价小组**

2.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评审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名。

2.2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3.2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3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4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3.5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4、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资格的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和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
| 7 |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
| 8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内容为准。 |
| 9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5、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因素 | 询价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单位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格式要求 | 满足询价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付款方式 | 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
| 采购需求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8、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8.1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8.2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9、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9.1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9.2评审方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10、评审注意事项**

10.1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10.2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询问外，从开启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3除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外，从开启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0.4询价后，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1、拒绝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权力**

11.1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12、成交结果公示**

1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12.3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3、成交通知书**

13.1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3.4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3.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

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YLZDHT2025060X

甲 方：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LZDCG20251901

（2）采购计划编号： [2025]12639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200吨防冻液，其中每个空气能锅炉使用单位分配50桶防冻液（10吨）。

防冻液参数：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元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阶段验收完毕后，乙方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收到后，将货款一次性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内。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7月 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 日。

（2）履约地点：空气能锅炉所在地址见附件《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灌注地址明细表》。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价格的5%，即 元（大写： 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40日内需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将防冻液送至指定地点后开始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供应商将防冻液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启动第一阶段履约验收。第一阶段验收通过且完成防冻液灌注、设备调试后，启动第二阶段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技术履约内容

第一阶段履约验收内容：防冻液的数量、型号参数、检查报告是否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内容：防冻液灌注调试、运行48小时后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②商务履约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完成合同义务；2）乙方在质保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6）履约验收标准：

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标准：防冻液送至指定地点时，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为国家认可且具有防冻液检测资质），内容应当包含：产品基本信息（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送检时间）、检测项目（包含冰点、沸点、PH值、防腐性能、密度、抗泡性能、储存稳定性、环保性能等关键指标内容）、检测方式、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详细信息。以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阶段履约验收标准：防冻液灌注调试并运行48小时，48小时后，设备运转正常的视为第二阶段验收通过。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伊宁市斯大林街5巷5号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3日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先履行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见附件《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灌注地址明细表》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5年内乙方应当设置7\*24小时服务专线，因防冻液产品质量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空气能设备故障、防冻效果不佳等问题，由乙方更换新防冻液并对空气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单位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验收完毕后，乙方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收到后，将货款一次性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内。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见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违约金按每延迟完成合同约定1日人民币2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该批货物总价的10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违约金按每逾期付款1日人民币2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该批货物总价的10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乙方）有权在要求乙方（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解除本合同。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伊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20个已安装空气能锅炉的基层单位采购防冻液共计200吨。（其中每个空气能锅炉使用单位分配50桶防冻液（10吨）。）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一）成分要求：防冻液由以下三种液体混合：

1.基础液：乙二醇或丙二醇，环保型，主要降低冰点、提高沸点。

2.添加剂：缓蚀剂，防止金属部件（铝、铜、铁）腐蚀；PH调节剂，维持弱碱性环境（通常为PH7.5-9.5），防止酸化；消泡剂，减少循环时产生的气泡，维持系统稳定；抗氧化剂：延迟防冻液使用寿命，防止氧化讲解；染色剂，便于识别泄露；阻垢剂，防止水垢的形成和沉积；其余利于设备运行的添加剂。

3.去离子水，纯净水或蒸馏水等。

（二）性状要求：无刺激性气味，需到达沸点≥107℃，冰点≤-35℃。

（三）规格：200公斤/桶。

（四）保质期：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5年4月，保质期不少于5年。

（五）灌注前需对空气能锅炉及供暖管线进行清洗，便于防冻液正常使用。

三、供货地点

每个单位供货50桶防冻液（10吨）。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种羊场片区（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XX边境派出所）、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XX边境派出所)、兵团第四师61团(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XX边境派出所)、霍尔果斯市连霍高速公路以北(XX边境检查站)、霍城县三道河乡（XX边境派出所）、霍城县大西沟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萨尔阔布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昭苏镇（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察汗乌苏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喀拉苏镇（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乡（XX边境派出所）、昭苏县夏特乡（XX边境派出所）

四、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防冻液的供货、灌注及空气能锅炉运转调试。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标准：防冻液送至指定地点时，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为国家认可且具有防冻液检测资质），内容应当包含：产品基本信息（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送检时间）、检测项目（包含冰点、沸点、PH值、防腐性能、密度、抗泡性能、储存稳定性、环保性能等关键指标内容）、检测方式、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详细信息。以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阶段履约验收标准：防冻液灌注调试并运行48小时，48小时后，设备运转正常的视为第二阶段验收通过。

六、付款方式

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支队确认收到后，将货款一次性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内。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为自防冻液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5年内供应商应当设置7\*24小时服务专线，因防冻液产品质量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空气能设备故障、防冻效果不佳等问题，由供应商更换新防冻液并对空气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甲方单位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货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供货安装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支队；支队收到供货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货商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供货商所供货物，未通过支队、使用单位审核，支队要求其整改，供货商拒不整改的，支队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供货安装，并保留追究供货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防冻液灌注地址明细表

|  |
| --- |
|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镇（XX边境派出所） |
|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XX边境派出所） |
| 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镇（XX边境派出所） |
| 察布查尔县种羊场片区（XX边境派出所） |
|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XX边境派出所） |
|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XX边境派出所） |
|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XX边境派出所） |
|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XX边境派出所) |
| 兵团第四师61团(XX边境派出所) |
|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XX边境派出所) |
|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XX边境派出所) |
| 霍尔果斯市连霍高速公路以北(XX边境检查站) |
| 霍城县三道河乡（XX边境派出所） |
| 霍城县大西沟乡（XX边境派出所） |
| 昭苏县萨尔阔布乡（XX边境派出所） |
| 昭苏县昭苏镇（XX边境派出所） |
| 昭苏县察汗乌苏乡（XX边境派出所） |
| 昭苏县喀拉苏镇（XX边境派出所） |
| 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乡（XX边境派出所） |
| 昭苏县夏特乡（XX边境派出所） |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询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响应报价表

8、分项报价表

9、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0、保密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询价函**

致：

根据贵方 询价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⑴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⑵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⑶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采购活动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⑷ 如果在询价活动后规定的询价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⑸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询价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⑹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⑺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询价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询价文件编号）询价公告关于“　　　　　　”的询价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活动，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服务名称）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投 标 报 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保质期 |  |
| 备注 |  |

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合同条款中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指标要求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9-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询价文件条款内容** | **技术参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响应规格** | **偏离（正、负、无）** | **偏离项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日9-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询价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内容** | **偏离（正、负、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日 **10、保密承诺书**

鉴于 （项目）性质特殊，在询价标过程中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响应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几资料）。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采购活动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我方将对从此处得到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项目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资料，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如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格式自拟）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4. 应急预备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